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郭明愷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61
傳真：02-27237714
電子信箱：edu_va.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336305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3年6月13日市府函1份(36305400A00_ATTCH1.pdf、36305400A00_ATTCH2.tif)

主旨：檢送103年6月5日行政院第3401次會議，院長就「桃園縣政府前副縣長葉世文涉貪弊案」之提示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03年6月13日府授政三字第10312087700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103年6月12日院臺建字第10301377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持續加強宣導及督促所屬，確實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，機關首長尤應以身作則，拒絕接受廠商之飲宴及招待，並注意員工素行，必要時應採行職務調整等預防性處置作為，避免發生重大弊案而扼傷政府之整體清廉形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